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機制，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本細則所稱「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籌備會議和準備會議相關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二) 向董事會提出提名董事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至少每兩年一次)；
- (七)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披露(如需)。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需提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等方式)，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可以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十年。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供查閱。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